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有關基金認購章程更新的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

**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普盛 CSI RAFI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子基金」）已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產品介紹」一頁中。

有關由 2010 年 6 月 25 日生效的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亦於子基金已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中反映。投資者應注意，是次變更包括，從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起，子基金將僅提供英文版本的財務報告。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與我們聯絡。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涵義。